

证券代码：874065 证券简称：钜鑫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罗平隆、王明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罗平隆，男，194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09 年 12 月至今，退休；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明智，男，195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担任东北重型机械学院金相教研室助教；1985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历任燕山大学材料学院实验室助工、工程师、室主任；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燕山大学材料学院材料研究所副研究员、副所长；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燕山大学材料化工学院实验中心研究员、室主任；2002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燕山大学材料学院重点实验室实验中心研究员、博导、室主任；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燕山大学材料学院无机系教师、博导；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罗平隆、王明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平隆	3	3	0	0	否	2
王明智	4	4	0	0	否	2

罗平隆自 2024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罗平隆、王明智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王明智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5 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明智

2025 年 4 月 22 日